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渊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 2015 年度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依法行使审议表决权，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8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6	0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 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出席 6 次，通讯方式出席 2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一）2015 年 0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先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并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收购美国 GDI 公司业务资产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并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201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公司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并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5 年 08 月 0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金道明先生、马绍琴女士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金道明先生、马绍琴女士之子金浩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并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5 年 0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事项、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并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了委员职责，为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作出了努力。现就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作如下汇报：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2 次，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4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发放情况报告》、《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报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

2015 年，本人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子公司管理，以及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关注，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二）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15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和投资者平等的获取公司信息。

（三）加强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平时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安徽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主动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培训学习，按照要求参加上市公司保荐机构组织的持续督导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六、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予以关注，并将与审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年度审计情况，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谢谢！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渊

2016 年 03 月 22 日